

## 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12.16	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本校為發展資訊化校園環境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學部主任組成。另由校長遴選具有資安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
主任委員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圖資長擔任，負責本會事務運作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。
- 四、審議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。
- 五、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 4 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